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宿州市 2021 年度建筑安全生产 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宿州市2021年度建筑安全生产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加强我县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的管理。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7日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1 年度建筑安全生产 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园区规划建设局（部）、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办《宿州市“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宿安办〔2021〕27 号）的要求，确保我市建筑领域的生产安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各项工作，我局特制定《宿州市 2021 年度建筑安全生产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宿州市 2021 年度建筑安全生产集中攻坚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整治，持续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促进我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进一步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推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活动，有效提升建筑施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和本行业领域整体安全水平；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的排查整治力度，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预防或减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目标的实现，努力实现我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组织机构

成立由孟丽华局长任组长、孙金江、杨宝峰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政务公开科、村镇科、城建科、法制科、质监站、检测中心。组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集中攻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各县（区）住建局、各园区规划建设局也要相应成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集中攻坚领导组织机构，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集中攻坚各项工作落实。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隐患排查攻坚战

1、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间和预案“五落实”，重大隐患按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实现“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

2、强化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各县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对照活动要求，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重点部位检查要全覆盖。

3、拓宽隐患排查治理渠道。各县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充分调动

群众和企业职工积极性，拓宽建筑施工领域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渠道。

（二）开展专项治理攻坚战

1、认真梳理明确要点。要突出抓好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建筑起重设备的检测和登记情况、深基坑、有限空间、脚手架、高处作业、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方案编制和落实情况，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

2、开展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整治。按照《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和《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检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管理过程中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操作人员资格、安全技术交底、检查验收等环节；要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过程监督管理，严禁恶劣天气时进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拆除及升降作业，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进行升降操作时下方应设警示区域专人看护并严禁有人进入。要重点检查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的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后检查验收，以及搭设人员持证上岗、混凝土浇筑工序、现场安全监测等制度执行情况。

3、开展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建筑施工高处

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和《安徽省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措施》要求，重点检查下列行为：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上岗作业前是否接受高处作业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考核和体检，是否接受高处作业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是否为高处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主要受力杆件强度及挠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对临边、洞口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是否经施工负责人同意，擅自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恶劣天气和环境下，是否采取可靠防护措施，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等。

4、开展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及施工现场实施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

5、开展市政管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按照省

住建厅《关于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管网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安函〔2021〕7号）要求，重点排查管网工程施工专项方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企业对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的处置预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应急物资和人员等是否储备到位；企业对地质和地下水等情况是否清楚、相关安全预防（尤其是防坍塌、防涌水等）措施是否有效、到位；企业对项目有限空间情况是否清楚，是否制定有限作业空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审批制度和应急救援制度等，是否严格履行作业审批手续，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规程；一线作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等。

（三）开展监管执法攻坚战

1、严格监管执法责任。各县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实行分级、分类执法，通过明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确保执法监管到位。

2、强化重点精准执法。紧紧围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企业，或存在重大隐患未及时治理的项目，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执法。紧盯建筑施工关键环节，重点部位，开展集中执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县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

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四个一律”执法要求；严格执行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停工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等“五个一批”执法措施；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执法手段，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五、时间安排

（一）迅速行动，部署落实（即日起至7月10日）。各县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本单位集中攻坚阶段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召开集中攻坚行动部署会议，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明确攻坚任务、攻坚要求、完成时限。

（二）集中攻坚，认真整改（7月10日至11月30日）。各县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攻坚任务要求，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措施，组织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或政府购买服务，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辖区内在建工地进行逐一排查，摸清底数和安全生产的基本状况，并全面切实做好辖区的建筑施工项目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隐患整改清单，做到排查必须深入见底，整治必须坚决彻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必须严格。

（三）固化成果，总结提高（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县区、园区住建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排查出的企业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重复存在同类

型重大隐患、隐患整改弄虚作假的企业要严厉打击、严格执法，确保前期排查出来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排查出来的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在全面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巩固提升，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我市住建领域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并固化经验做法，反思问题不足，查漏补缺，巩固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要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把责任细化到每个工作岗位，各种责任规定都应具体、量化、具有可操作性。

（二）周密部署，形成合力。各县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和研究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工作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要对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工作存在的问题分类排查，逐一制定整改推进措施，明确整改时限。

（三）及时总结，反馈信息。各县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情况，认真做好本次攻坚行动，及时做好专项行动信息的统计报送工作，7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

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每月 2 日之前报送上月工作开展情况，12 月 20 日前上报全年总结。请按规定时间节点报送。

联系人：李东升 联系电话：17705579627

邮箱：303344736@qq.com